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8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股份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1,269,065股增加至1,359,775,58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1,269,065元增加至1,359,775,587元。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 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 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

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 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 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82,751.271万股。	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 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 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82,751.271万股。 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18,506,522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126.90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77.5587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241,269,06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359,775,587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